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 第二階段完成

茲提述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ii）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點票結果；及（ii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第一階段完成；（iv）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第二階段完成日期延期；及（v）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第二階段完成日期進一步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之第二階段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經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確認函修訂並補充）均已達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第二階段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進行。據此，本公司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港元，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2,000,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階段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以下是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第二階段完成後，並假設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 0.1港元悉數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二階段完成後，並假設 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 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換 股股份 0.1港元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¹	1,332,416,000	14.14	3,332,416,000	29.17
中國經濟特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經濟特區」) ²	1,695,000,000	17.98	1,695,000,000	14.84
其他公眾股東	6,398,252,000	67.88	6,398,252,000	55.99
總計	9,425,668,000	100.00	11,425,668,000	100.00

附註：

1.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持有1,332,416,000股股份及由認購人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實益擁有1,332,416,000股股份的權益。
2. 中國經濟特區是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的100%由標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標捷」)直接持有。標捷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馬徽先生(「馬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標捷及馬先生被視為擁有由中國經濟特區持有的1,69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 僅供識別